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魏 啟 林  (簽章)

總 經 理： 陳 冠 舟  (簽章)

總 稽 核： 侯 文 楚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 美 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4月11日及12日、111年7月7日、8日及12日對北投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經理人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情事、未查證同一IP下單原因及合理性並留存紀錄、未確實辦理徵信與額度審核以及受理非本人而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買賣情事，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3款之規定。112年4月19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10360776號裁處書及金管證券字第11103607761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65條、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發函糾正及核處新臺幣48萬元罰鍰。</p>	<p>本案已揭露刊載於111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且同年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一、金管會對本行辦理一般查核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1B043)，請本行董事會督導相關權責部門落實資安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金管會112年8月7日金管銀票字第1120208459號函)</p>	<p>1.112年8月25日由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呈報董事會，並對全行盤點內部規章，持續精進相關適格之管理人力，以落實相關作業之合規。 2.112年12月29日奉核複檢全行各單位之內外規盤點情形，將持續依內規辦理法令宣達及法令追蹤作業，以確認本行各項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p>	<p>已改善</p>
<p>二、有重要作業規範未依所訂頻率執行定期檢視。</p>	<p>相關定期檢查事項已於112年底前完成</p>	<p>已改善</p>
<p>三、對即時通訊軟體(Zoom)控管機制有未臻完善。(金管會檢査局112.07.11檢局(銀)字第1120504969號函)</p>	<p>112年11月1日於本行辦公電腦鎖定ZOOM應用程式，並轉換使用企業版的Teams。</p>	<p>已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四、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事項，查有已執行覆核銀行業務或交易者，未於就任前取得「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條件。（金管會檢查局 112.08.31 檢局(銀)字第 1120506366 號函)</p>	<p>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已於 9 月底完成盤點作業，惟仍有單位自行發現尚有人員未取得相關資格已列入自行查核事項追蹤中，並已責成各相關單位依規辦理。</p>	<p>未改善 預計 113 年度完成</p>
<p>五、有未設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新種業務簽署制度之作業程序。（金管會檢查局 112.08.31 檢局(銀)字第 1120506366 號函)</p>	<p>已於 9 月底建立相關作業程序</p>	<p>已改善</p>
<p>六、辦理弱點掃描作業有未保留於期限內對高風險弱點完成修補作業之佐證記錄。</p>	<p>所有存在技術性弱點設備均已採取網段區隔與存取權限管控措施，資訊安全處已於 112 年 12 月執行弱點掃描，並對 9 月份風險修補情形進行初步分析，後續將持續追蹤高風險弱點修補情況。</p>	<p>未改善 持續落實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追蹤改善情形。</p>
<p>七、有未留存使用外接式儲存媒體(USB.光碟等)之申請書面及使用紀錄。</p>	<p>112 年 6 月 2 日已完成保存 USB 和 CD 使用申請記錄。</p>	<p>已改善</p>